

# 新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新金营商〔2022〕2号

---

## 2022年度新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方职责，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金融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实现“两增两控”为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比上年同期户数增加，合理控制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合理控制贷款综合成本水平），持续扩大信贷投放，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落实惠企纾困政策，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力打造最优金融营商环境，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举措

### (一) 推进信贷规模稳步增长

**1、有效提升申贷获得率。**引导各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年度新增贷款不低于12%、新增存贷比较2021年提升10%的目标。指导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压缩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等环节，减少贷款办理时间，简化信贷申请材料，进一步提高审贷通过率。各商业银行积极拓展首贷户覆盖面，推动机构和服务“双下沉”。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责任单位：县人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2、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推动货币政策直达实体经济，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等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人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3、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推动各商业银行普惠金融考核权重不低于10%，落实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商业银行，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完善

金融机构分类监管考核制度，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容错机制。

（责任单位：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县人行、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 （二）持续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

**4、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全面落实《新县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服务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通过部门联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银企对接便捷性、精准度和成功率，为我县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项目及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充分发挥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行长对接厂长”等活动，定期走访座谈，掌握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选择合适信贷产品，实现企业发展与金融支持深度对接。（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5、加强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持续开展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对相关政策和产品梳理汇编，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各商业银行与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6、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引导金融机构接入平台系统，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注册登录，强化银企线上平台合作，扩大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平台线上融资规模。推进征信系统升级和查询服务工作，及时便捷为自然人、企业做好信用报告查询服务，落实查询、异议等服务时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务与大数据局、县人行、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 **（三）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7、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应用。**加强部门协同，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各商业银行进一步深化银税合作，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推广“科技贷”“知识产权抵押贷”业务，组织企业参加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加大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帮助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责任单位：县人行、县税务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8、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完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法人的信用评价模型、风险管控技术和批量授信审批机制，激发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敢贷愿贷”的内生动力。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明确尽职免责标准、完善工作办法和流程，厘清内部责任

部门和岗位职责，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防范片面追求程序及形式合规、不计工作实质和可预见结果的道德风险。持续开展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工作，坚决守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9、推进金融法治环境建设。**营造良好金融支持司法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企业融资类纠纷案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的合法权益。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强化信用惩戒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联动查控，采取查封、冻结、划拨、评估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广泛普及信用知识，提高群众的诚信意识，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人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 **（四）全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0、切实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积极争取再贷款额度，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各商业银行加大利率压降力度，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落实利率合理定价，推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制度，确保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 5% 以内，推动企业融资成本逐年下

降。（责任单位：县人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1、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各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变相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客户主动减免服务收费，杜绝一刀切式抽贷、压贷、断贷。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将银行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违规服务收费作为检查重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2、降低担保费率及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确保不超过 1%。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源担保公司；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 **（五）积极优化企业融资结构**

**13、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引导各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

首贷户。推动各商业银行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减轻对抵押担保的依赖。（责任单位：县人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4、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落实《新县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办法》政策，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动态培育机制。运用专项债、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推动后备企业在北交所、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产业集聚区；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5、完善政府增信机制。**逐步壮大还贷周转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建立完善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长效补充机制，扩充资本金来源渠道。引导各商业银行加大“银担合作”、“银保合作”力度，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源担保公司、县发投公司、县内各商业银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县支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等部门和各商业银行组成的优化金

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贯彻落实上级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督促落实金融政策，协调解决在开展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等工作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各部门、各商业银行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厘清任务清单，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认真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创新做法，打造融资服务经典案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宣传创新工作举措，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大力营造良好金融氛围。

**（四）开展督促指导。**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将会同县营商办，定期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商业银行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反馈问题解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组织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对各商业银行服务企业群众满意度进行测评。对违反相关规定或服务企业群众过程中出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影响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评定的金融机构，联合采取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相关负责人表态承诺等惩戒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执行到位。

2022年3月22日

## 获得信贷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	2021 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3 亿元。	确保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完成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
融资成本	2021 年底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5.26%。	确保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发挥大型商业银行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争取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 5% 以内。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2021 年全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企业融资 2.2 亿元。	2022 年全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企业融资达到 2.4 亿元。
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	2021 年底注册资本金 6340 万元。	2022 年底进一步充实注册资本金。
担保费率	2021 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加权平均为 1%。	2022 年底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确保不超过 1%。